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440號

03 聲 請 人 五岳升企業有限公司

04 兼法定代理人 朱金榮

05 共 同

06 訴 訟 代 理 人 張志明律師

07 張宇蟬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朱金火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本院
09 115年度台上字第72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
10 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6 法官 李 國 增

17 法官 周 群 翔

18 法官 林 純 如

19 法官 林 玉 珮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